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點：桃園市中壢區西園路一一三號(本公司舊行政大樓四樓)

出席股東：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319,583,893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出席股數為 79,730,717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扣除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無表決權之股數)540,764,091 股之 59.09%

出席董事：楊承澤、楊長基、楊承蓉、楊長青、林蓮美

出席獨立董事：謝鎮洲

出席薪資報酬及審計委員：謝鎮洲

出席執行長：楊承澤；出席律師：李佩昌；出席會計師：陳昭伶

主席：楊承澤



記錄：楊長津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1)一〇七年度營業狀況(營業報告書詳附件一)。

(2)審計委員會查核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詳附件二)。

五、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提請承認案。

說明：

- 1、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上述表冊及一〇七年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核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在案。
- 2、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項決算表冊請參閱附件三。
- 3、謹提請承認。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96,421,400 權 (含電子投票 58,704,982 權)	93.32%
反對權數：39,537 權 (含電子投票 39,537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21,177,512 權 (含電子投票 20,986,198 權)	6.66%

本議案經表決照案承認。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28,869,345 元，加計期初之未分配盈餘新台幣(1,187,193,049)元、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新台幣(7,856,364)元及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473,941,766 元，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492,238,302)元。

2、盈虧撥補表如下：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虧撥補表
民國 107 年度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187,193,049)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 保留盈餘	(7,856,364)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195,049,413)
本期稅後淨利	228,869,345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473,941,766
期末未分配盈餘	\$(492,238,302)

董事長：楊承澤 經理人：楊承澤 會計主管：楊長津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97,326,591 權 (含電子投票 59,610,173 權)	93.6%
反對權數：1,091,959 權 (含電子投票 1,091,959 權)	0.34%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9,219,899 權 (含電子投票 19,028,585 權)	6.05%

本議案經表決照案承認。

六、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第七及二十二條並增訂第五條之二案，謹提請 決議。

說明：為配合主管機關之要求，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謹提請決議。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99,225,987 權 (含電子投票 61,509,569 權)	94.2%
反對權數：32,555 權 (含電子投票 32,555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8,379,907 權 (含電子投票 18,188,593 權)	5.78%

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謹提請 決議。

說明：為配合主管機關之要求，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謹提請決議：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55,261,320 權 (含電子投票 17,544,902 權)	80.36%
反對權數：42,882,427 權 (含電子投票 42,882,427 權)	13.5%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9,494,702 權 (含電子投票 19,303,388 權)	6.13%

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謹提請 決議。

說明：為配合主管機關之要求，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謹提請決議：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55,268,740 權 (含電子投票 17,552,322 權)	80.36%
反對權數：42,876,189 權 (含電子投票 42,876,189 權)	13.49%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9,493,520 權 (含電子投票 19,302,206 權)	6.13%

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七、選舉事項：無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主 席：楊承澤



記 錄：楊長津



附件一

報告事項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狀況

說明：

107 年下半年中美貿易戰逐漸進入活熱，惟同業訂單並未減少反而增加，全球經濟仍一片欣欣向榮；讓人有一種中美貿易戰這種損人不利己的策略應不會真正的實施或影響不大；但隨著談判時間不斷拖長，中國與美國雙方領導者為了鞏固自己的領導地位，漸漸已演變為大家眼中的政治戰，大家互不相讓，各執己見，二國企業間商業行為也開始觀望，大家對 108 年的景氣開始存疑，對 107 年下半年的景氣熱絡，也反向解釋成為避免課徵高額關稅而提早拉貨，各專家學者也開始看壞 108 年全球景氣。

金像 107 年在新董事長的帶領下大夥眾志成城，不僅年度業績創歷史新高，年度也順利轉虧為盈，惟經濟不景氣的隱憂就擺在前面，今年不得不保守穩健，好在蘇州廠及台灣廠經過產品結構改變已能分別穩定供應中高階伺服器及網通板，常熟一廠因原料價格下降也有機會轉虧為盈，常熟二廠只須多開拓些汽車板及高密度連接板訂單就可減少虧損。由於蘇州廠及中壢廠 107 年皆有不錯的獲利，若 108 年常熟一，二廠虧損能減少，金像 108 年的合併獲利應會較 107 年增加。

107 年度營業結果與 108 年度的展望如下：

一、107 年度營業成果：

(一)營業概況：

107 年度台灣營收總銷售值為 16,904,716 仟元，與 106 同期比較增加 1,591,974 仟元，成長 10.4%。銷售量為 14,553,416 平方呎，與 106 年同期比較，減少 837,874 平方呎，減少 5.44%。

107 年度合併營收總銷售值為 20,596,419 仟元，與 106 年同期比較，增加 1,430,299 仟元，成長 7.46%。

(二)損益概況(台灣)：

營業毛利：107 年度較 106 年度成長 40.11%，增加 610,025 仟元

稅前淨利：107 年度較 106 年度成長 217.78%，增加 575,090 仟元

項 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數	成長率(%)
營業收入	15,312,742	16,904,716	1,591,974	10.4%
營業成本	13,791,731	14,773,680	981,949	
營業毛利	1,521,011	2,131,036	610,025	40.11%
營業費用	945,447	1,047,147	101,700	
其他收益及費損	(135,497)	(166,003)	(30,506)	
營業淨利	440,067	917,886	477,819	108.58%
稅前淨(損)利	(264,064)	311,026	575,090	217.78%
本期淨(損)利	(269,103)	228,870	497,973	185.05%

(三)損益概況(合併)：

營業毛利：107 年度較 106 年度成長 7.46%，增加 1,430,299 仟元

稅前淨利：107 年度較 106 年度成長 222.01%，增加 583,020 仟元

項 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數	成長率(%)
營業收入	19,166,120	20,596,419	1,430,299	7.46%
營業成本	17,283,295	17,596,269	312,974	
營業毛利	1,882,825	3,000,150	1,117,325	59.34%
營業費用	1,824,183	2,049,255	225,072	
其他收益及費損	(138,712)	(177,029)	(38,317)	
營業淨利	(80,070)	773,866	853,936	1066.49%
稅前淨(損)利	(262,613)	320,407	583,020	222.01%
本期淨(損)利	(269,103)	228,870	497,973	185.05%

(四)107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未編財測

(五)財務收支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淨(損)益	(80,070)	773,866
稅後純益	(269,103)	228,870
平均資產總額	21,494,419	21,225,573
平均股東權益總額	6,944,803	6,926,444
獲利能力之比較：		
1. 資產報酬率	(0.33)%	2.16%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3.87)%	3.30%
3. 純益率	(1.40)%	1.11%
4. 每股純(損)益	(0.50)元	0.42 元

二、108 年度營業計劃

5G 的世代逐漸來臨，5G 通訊的相關設備包含基地台、伺服器、貯存設備、網通設備等；金像一直在高階伺服器及網通板的產品上有一定的市占率，惟在基地台相關設施上尚待努力，未來 5G 通訊設備發展，基地台相關設備將首當其衝，金像也須加緊腳步，利用金像既有厚板通訊的優勢增加基地台通訊的佈局、設備技術提升及人才培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楊承澤
楊承澤
楊長津



附件二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 明：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議案等。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謝 鎮 洲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八 年 三 月 二十五日

附件三

一〇七年決算表冊

會計師查核報告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外銷收入依運輸銷售方式不同，而可能存在截止期間認列收入不當之情形，其將影響在此收入類型認列貨物之風險與報酬是否移轉與國外客戶之判斷。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此收入類型認列時點是否正確可能有風險，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政策揭露於附註四。

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收入認列依據，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公司收入認列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選取收入樣本執行細項證實測試及截止測試。查核證據以支持客戶訂單執行情形、核決情形及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3.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外銷銷貨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佐證文件，以及帳載收入均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

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

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姚 勝 雄

姚勝雄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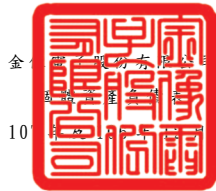
會計師 張 瑞 娜

張瑞娜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03 月 26 日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162,421	9	\$	1,784,366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五及七）		13,779	-		25,278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及九）		5,455	-		9,624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及二八）		4,055	-		5,223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五及九）		4,966,718	36		4,460,457	3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1,549,285	11		1,666,842	12
120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附註九）		38,035	-		41,052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1,982,660	14		1,727,392	12
1410	預付款項		66,446	1		66,14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47	-		6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788,901	71		9,786,435	70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八）		-	-		1,5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354,239	3		511,248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九）		2,538,938	18		2,569,693	1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三）		572,800	4		546,400	4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7,141	-		19,43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四）		603,309	4		513,581	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2,138	-		4,78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088,565	29		4,166,638	30
1XXX	資 產 總 計		\$ 13,877,466	100		\$ 13,953,073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六）	\$	470,678	3	\$	180,485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		-	-		10,000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671	-		872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七）		1,449,177	11		1,623,982	1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1,690,305	12		1,281,711	9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六）		443,725	3		609,088	5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13,743	-		12,796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808,273	6		880,298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四）		131,112	1		34,873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70,810	1		118,65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8,355	-		5,42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086,849	37		4,758,184	3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六）		1,394,853	10		2,013,579	1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四）		88,207	1		102,240	1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38,808	-		49,34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214,977	1		226,385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1,289	-		2,93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738,134	12		2,394,485	17
2XXX	負債總計		6,824,983	49		7,152,669	51
	權 益（附註二二）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5,464,879	39		5,522,469	40
3200	資本公積		1,471,233	11		1,468,074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73,942	3		473,942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75,522	4		475,522	3
3350	待彌補虧損	(	966,179)	(7)	(	1,187,193)	(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	16,715)	-	(	237,729)	(2)
3400	其他權益		231,563	2		216,627	2
3500	庫藏股票	(	98,477)	(1)	(	169,037)	(1)
3XXX	權益總計		7,052,483	51		6,800,404	49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3,877,466	100		\$ 13,953,07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承澤



經理人：楊承澤



會計主管：楊長津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				
4100	銷貨收入	\$ 16,904,716	100	\$ 15,312,742	1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一及二三）				
5110	銷貨成本	<u>14,773,680</u>	<u>87</u>	<u>13,791,731</u>	<u>90</u>
5900	營業毛利	<u>2,131,036</u>	<u>13</u>	<u>1,521,011</u>	<u>10</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519,291	3	512,891	3
6200	管理費用	282,425	2	241,865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7,998	1	190,691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17,433</u>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47,147</u>	<u>6</u>	<u>945,447</u>	<u>6</u>
651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三）	(<u>166,003</u>)	(<u>1</u>)	(<u>135,497</u>)	(<u>1</u>)
6900	營業淨利	<u>917,886</u>	<u>6</u>	<u>440,067</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三）				
7010	其他收入	96,063	-	82,48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1,289)	-	(124,959)	(1)
7050	財務成本	(60,754)	-	(62,34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620,880</u>)	(<u>4</u>)	(<u>599,316</u>)	(<u>4</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06,860</u>)	(<u>4</u>)	(<u>704,131</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311,026	2	(264,064)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四)	82,156	1	5,039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損)	228,870	1	(269,103)	(2)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二一)	(15,031)	-	(26,41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500)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105	-	4,49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506	-	(24,155)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080	-	(46,077)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35,950	1	(\$ 315,180)	(2)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五)				
9710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基本	\$ 0.42		(\$ 0.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承澤



經理人：楊承澤



會計主管：楊長津



民國 107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股	本	資	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AI	\$ 5,522,469	\$ 1,465,882	\$ 473,942	\$ 473,942	\$ 475,522	\$ 475,522	\$ 896,168	\$ -	\$ -	\$ -	\$ -	\$ -	\$ -	\$ -	\$ -	\$ -	\$ -	
D1	-	-	-	-	-	-	(269,103)	-	-	-	-	-	-	-	-	-	(269,103)	
D3	-	-	-	-	-	-	(21,922)	(24,155)	-	-	-	-	-	-	-	-	(46,077)	
D5	-	-	-	-	-	-	(291,025)	(24,155)	-	-	-	-	-	-	-	-	(315,180)	
T1	-	2,192	-	-	-	-	-	-	-	-	-	-	-	-	-	-	26,382	
Z1	5,522,469	1,468,074	473,942	473,942	475,522	475,522	(1,187,193)	(79,154)	-	-	-	-	-	-	-	-	6,800,404	
C3	-	71	-	-	-	-	-	-	-	-	-	-	-	-	-	-	71	
D1	-	-	-	-	-	-	228,870	-	-	-	-	-	-	-	-	-	228,870	
D3	-	-	-	-	-	-	(7,856)	15,506	(570)	-	-	-	-	-	-	-	7,080	
D5	-	-	-	-	-	-	221,014	15,506	(570)	-	-	-	-	-	-	-	235,950	
T1	-	-	-	-	-	-	-	-	-	-	-	-	-	-	-	-	16,058	
L3	(57,590)	3,088	-	-	-	-	-	-	-	-	-	-	-	-	-	-	-	
Z1	5,5464,879	1,471,233	473,942	473,942	475,522	475,522	(966,179)	(63,648)	(570)	-	-	-	-	-	-	-	7,052,48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承澤

經理人：楊承澤

會計主管：楊長津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失）	\$ 311,026	(\$ 264,06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7,433	-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	(21,648)
A20100	折舊費用	315,801	308,657
A20200	攤銷費用	11,680	8,631
A20900	財務成本	60,754	62,344
A29900	（迴轉）提列負債準備	(47,973)	17,163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20,880	599,316
A21200	利息收入	(54,315)	(38,978)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損失	(6,063)	51,94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8,545	14,65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11,499	(25,27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淨利益	-	(45,477)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6,851)	48,648
A24600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 益	(26,400)	(4,400)
A29900	支付退休金	(26,439)	(26,47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169	4,813
A31150	應收帳款	(528,458)	550,87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30,917	194,742
A31200	存 貨	(249,205)	(275,107)
A31230	預付款項	(305)	(13,40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3	289
A32130	應付票據	(201)	113
A32150	應付帳款	237,930	(261,952)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38,013)	16,64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928	(1,83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69,352	900,209
A33200	收取之利息	53,937	41,75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1,573)	(67,28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41,716</u>	<u>874,68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71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3,475)	(312,29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9,386)	(13,16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133	1,94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18	(88)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525	4,576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448,365)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96,379)</u>	<u>(319,02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5000	庫藏股票處分價款	16,058	26,382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244,165	1,104,251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953,826)	(1,097,658)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50,000	5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934,088)	(975,686)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1,650)	(20)
C04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16,979)	(13,269)
C05600	支付之利息	(61,387)	(62,61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67,707)</u>	<u>(468,61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425</u>	<u>(2,742)</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621,945)	84,30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784,366</u>	<u>1,700,06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162,421</u>	<u>\$ 1,784,36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承澤



經理人：楊承澤



會計主管：楊長津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7 年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楊 承 澤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金像電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金像電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金像電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金像電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金像電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外銷收入依運輸銷售方式不同，而可能存在截止期間認列收入不當之情形，其將影響在此收入類型認列貨物之風險與報酬是否移轉與國外客戶之判斷。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此收入類型認列時點是否正確可能有風險，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政策揭露於附註四。

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收入認列依據，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選取收入樣本執行細項證實測試及截止測試。查核證據以支持客戶訂單執行情形、核決情形及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3.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外銷銷貨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佐證文件，以及帳載收入均已記錄於過當期間。

其他事項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金像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金像電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金像電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

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金像電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金像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金像電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金像電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姚 勝 雄

姚勝雄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會計師 張 瑞 娜

張瑞娜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03 月 26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四及六）		\$	3,516,819	17	\$	3,802,615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及七）			15,320	-		27,091	-
114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及八）			14,800	-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三、四及十）			-	-		21,300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三、四、五及十一）			53,571	-		265,944	1
1172		應收帳款（附註三、四、五及十一）			6,087,341	29		5,667,397	27
1175		應收租賃款（附註十二）			22,191	-		22,225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四及十一）			57,176	-		73,460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三）			3,407,008	16		3,040,201	14
1412		預付租賃款（附註十八）			4,448	-		4,527	-
1429		其他預付款			365,681	2		333,728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九）			10,078	-		8,82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3,554,433	64		13,267,313	62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及九）			-	-		1,5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五及三三）			6,180,508	29		6,574,274	3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六）			572,800	3		546,400	3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29,479	-		31,41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八）			660,736	3		585,890	3
1935		應收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十二）			3,733	-		26,383	-
1985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十八）			152,579	1		159,806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三及十九）			41,280	-		62,61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7,641,115	36		7,988,284	38
1XXX		資 產 總 計			\$21,195,548	100		\$21,255,59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十）			\$ 4,171,322	20		\$ 3,435,880	1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二十）			-	-		10,000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一）			671	-		872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一）			4,004,768	19		4,206,184	20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三）			1,705,228	8		1,779,873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132,999	1		36,793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128,550	-		206,941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二十）			1,194,707	6		839,728	4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附註二二）			38,027	-		37,05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三）			45,647	-		34,98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1,421,919	54		10,588,307	5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二十）			2,279,445	11		3,349,803	1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八）			88,322	1		115,132	1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二二）			78,188	-		114,13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五）			214,977	1		226,385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三）			60,214	-		61,43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721,146	13		3,866,886	18
2XXX		負債總計			14,143,065	67		14,455,193	68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六）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5,464,879	26		5,522,469	26
3200		資本公積			1,471,233	7		1,468,074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73,942	2		473,942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75,522	2		475,522	2
3350		待彌補虧損			(966,179)	(4)		(1,187,193)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6,715)	-		(237,729)	(1)
3490		其他權益			231,563	1		216,627	1
3500		庫藏股票			(98,477)	(1)		(169,037)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7,052,483	33		6,800,404	32
3XXX		權益總計			7,052,483	33		6,800,404	32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21,195,548	100		\$21,255,59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承澤



經理人：楊承澤



會計主管：楊長津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	金	%
	營業收入（附註四）				
4100	銷貨收入	\$ 20,596,419	100	\$ 19,166,120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三及二七）				
5110	銷貨成本	<u>17,596,269</u>	<u>85</u>	<u>17,283,295</u>	<u>90</u>
5900	營業毛利	<u>3,000,150</u>	<u>15</u>	<u>1,882,825</u>	<u>10</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721,025	3	705,082	4
6200	管理費用	740,886	4	699,301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74,028	2	419,800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113,316</u>	<u>1</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049,255</u>	<u>10</u>	<u>1,824,183</u>	<u>10</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七）	(<u>177,029</u>)	(<u>1</u>)	(<u>138,712</u>)	(<u>1</u>)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u>773,866</u>	<u>4</u>	(<u>80,070</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七）				
7010	其他收入	95,635	-	83,01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61,620)	(1)	(25,522)	-
7050	財務成本	(<u>287,474</u>)	(<u>1</u>)	(<u>240,032</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53,459</u>)	(<u>2</u>)	(<u>182,543</u>)	(<u>1</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320,407	2	(262,613)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八）	<u>91,537</u>	<u>1</u>	<u>6,490</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淨損)	<u>228,870</u>	<u>1</u>	<u>(269,103)</u>	<u>(2)</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二 五)	(15,031)	-	(26,41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500)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8,105	-	4,49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15,506</u>	<u>-</u>	<u>(24,155)</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7,080</u>	<u>-</u>	<u>(46,077)</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35,950</u>	<u>1</u>	<u>(\$ 315,180)</u>	<u>(2)</u>
	淨利(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228,870</u>	<u>1</u>	<u>(\$ 269,103)</u>	<u>(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235,950</u>	<u>1</u>	<u>(\$ 315,180)</u>	<u>(2)</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 九)				
9710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基 本	<u>\$ 0.42</u>		<u>(\$ 0.5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承澤



經理人：楊承澤



會計主管：楊長津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及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	保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其他	權益	項目		
											不動產 重估增值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522,469	\$ 1,465,882	\$ 473,942	\$ 475,522	\$ 896,168	\$ 54,999	\$ -			\$ 295,781	(\$ 193,227)	\$ 7,089,202
D1	106 年度淨損	-	-	-	-	(269,103)	-	-			-	-	(269,103)
D3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1,922)	(24,155)	-			-	-	(46,077)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91,025)	(24,155)	-			-	-	(315,180)
T1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2,192	-	-	-	-	-			-	24,190	26,382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522,469	1,468,074	473,942	475,522	(1,187,193)	(79,154)	-			295,781	(169,037)	6,800,404
C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受贈贈與產生者	-	71	-	-	-	-	-			-	-	71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228,870	-	-			-	-	228,870
D3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7,856)	15,506	(570)			-	-	7,080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1,014	15,506	(570)			-	-	235,950
T1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	-	-	-	-	-			-	16,058	16,058
L3	庫藏股註銷	(57,590)	3,088	-	-	-	-	-			-	54,502	-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464,879	\$ 1,471,233	\$ 473,942	\$ 475,522	(\$ 966,179)	(\$ 63,648)	(\$ 570)			\$ 295,781	(\$ 98,477)	\$ 7,052,48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承澤



經理人：楊承澤



會計主管：楊長津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失）	\$ 320,407	(\$ 262,61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3,316	-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	(37,237)
A20100	折舊費用	993,312	1,047,044
A20200	攤銷費用	14,362	9,913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4,535	4,582
A20900	財務成本	287,474	240,032
A29900	（迴轉）提列負債準備	(78,913)	56,778
A21200	利息收入	(29,850)	(20,89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53,919)	128,60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1,962	21,612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24,392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11,771	(25,27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利益	-	(45,477)
A235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回升利益	-	(544)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46,125	(201,969)
A24600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26,400)	(4,400)
A29900	支付退休金	(26,439)	(26,47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195)
A31130	應收票據	201,498	(149,070)
A31150	應收帳款	(521,888)	749,72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6,573	(23,461)
A31200	存 貨	(309,435)	(616,764)
A31230	預付款項	(31,953)	(44,63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253)	5,762
A32130	應付票據	(201)	113
A32150	應付帳款	(201,416)	371,34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5,507)	56,27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667	16,25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889,220	1,249,035
A33200	收取之利息	29,561	20,82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9,929)	(78,24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28,852</u>	<u>1,191,61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處分(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500	(10,400)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	1,000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71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01,062)	(800,057)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2,585)	(24,36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6,135	4,563
B07400	預付租賃款減少	-	5,330
B06000	應收租賃款減少	22,684	23,33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8,116	56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u>13,219</u>	<u>6,385</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46,922</u>)	(<u>793,64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5000	庫藏股票處分價款	16,057	26,382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0,000)	-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1,792,508	8,398,075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1,144,915)	(8,550,98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21,652	1,846,941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279,603)	(2,049,427)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	8,462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1,219)	-
C04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36,697)	(33,884)
C05600	支付之利息	(<u>281,711</u>)	(<u>236,988</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23,928</u>)	(<u>591,41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56,202</u>	(<u>97,664</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285,796)	(291,10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802,615</u>	<u>4,093,72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516,819</u>	<u>\$ 3,802,61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承澤



經理人：楊承澤



會計主管：楊長津



附件四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第五條之二	新增	<u>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轉讓員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u>	公司法修正第 167 條第 1 項規定，放寬員工獎酬工具，公司均得以章程訂明給與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 <u>代表公司之董事</u> 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公司法修正第 162 條第 1 項規定，放寬股票原需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之規定為僅需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即可。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年八月十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二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年八月十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修訂本次修訂次別及年月日。

附件五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第三條	資產範圍：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資產範圍：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u>五、使用權資產。</u> <u>六、金融機構之債權</u>(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u>七、衍生性商品。</u> <u>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 <u>九、其他重要資產。</u>	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新增第五款，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準則所稱資產範圍，並將現行第二款土地使用權移至第五款規範。 二、現行第五款至第八款移列第六款至第九款。
第四條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選擇權、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u>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第一款，本準則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母公司：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母公司：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第

	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20%。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50%。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20%。 子公司：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10%。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30%。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20%。	<u>使用權資產</u>，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20%。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50%。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20%。 子公司：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u>使用權資產</u>，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10%。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30%。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20%。	五款，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公司所定處理程序規範之限額計算。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三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逐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新台幣伍仟萬以上應呈請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在新台幣參億元者，應呈請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三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逐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新台幣伍仟萬以上應呈請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在新台幣參億元者，應呈請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

	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	--

	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處理程序辦理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與其子公司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有統籌租賃辦公室、土地廠房或設備等，再分租之必要及需求，放寬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與其子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使用權資產或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授權董事長先行辦理，並酌作文字修正。 另最後一項與第十七條重覆，故刪除

	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	---	--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u>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u>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u>或租賃</u>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u>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u>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u>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u>交易</u>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	
--	---	---	--

	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	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	
--	---	--	--

	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u>，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從事下列交易，<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u>，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 二、<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第十七條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實施與修訂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u>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u>	

		<u>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二、本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	--	---	--

附件六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第二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以下列對象為限：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本公司資金貸與，以下列對象為限：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一年期限之限制。但其資金貸與個別對象金額之限制依借出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u>	經參考外界建議，為增加集團企業內部資金調度運用之彈性，爰修正放寬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亦不受淨值百分之四十及一年期限之限制。又避免公開發行公司從事大額資金貸與致損及股東權益，公開發行公司對其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從事短期資金融通，仍應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第二十二條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註：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於董	<u>一、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將『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u>	

	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u>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u> <u>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二、本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	---	---	--